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與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董事 (「董事」) 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削減股份溢價賬
 - (3)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重選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 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交

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任何時間內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平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其中一

項細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其他

資料」一節下「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予以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

359,988,9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

當於界乎約1,506,000美元至約1,664,000美元之金額),待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

趙峰先生 張超先生

湯立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魏軍鋒先生

李玲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削減股份溢價賬
 - (3)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重選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在 GEM 買賣。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 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 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退 任一次,且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 建議的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削減公司股份溢價:
- (iv) 宣派末期股息;及
- (v)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股480,000,000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 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76,175,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506,000美元至約1,664,000美元之金額),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由於股份面值以美元計價,通告中擬削減的金額因而須以美元表達。因此,基於美元兑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通函已披露建議削減之人民幣1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範圍。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並為本公司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一段)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 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 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 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iii)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股息預期派付日期之補充公 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末期股息擬由繳入盈餘賬分派,而該等繳入盈餘賬 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建議削減股 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普通決議案將於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宣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六月 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 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4條,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撰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 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 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削減股份溢價賬;(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承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 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iii)建議分派未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本通函所指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 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從有關已購回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獲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全部均須為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融資,且有關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上市日期)	1.21	1.03
八月	1.52	1.03
九月	1.40	1.20
十月	1.31	1.17
十一月	1.32	1.13
十二月	1.25	1.1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0	1.14
二月	1.64	1.16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4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 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 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 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份比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7.6%	75.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7.6%	75.1%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7.6%	75.1%
	實益擁有人	4,432,735	0.9%	1.0%
	小計	328,757,060	68.5%	76.1%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28,757,060	68.5%	76.1%

附註:

-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313,176,75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3%、15%、13%、10%及9%權益。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彼被視為於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期回,並假設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48,000,000股股份為限,則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75.1%,而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及劉紅維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6.1%,各自相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令其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比分,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 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購回 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董事,並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劉先生自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興業」)董事。彼自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 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獲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十月進入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現任廣東省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珠海市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榮譽院士。

劉先生,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在幕牆工程領域有約21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 有約12年經驗。劉先生以其名下註冊非晶矽光伏建築一體化、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等國家專 利。

根據劉先生獲聘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 三年。根據彼之聘書,本公司予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5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劉先生目前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接股權)之328,757,0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劉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 事宜。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亦為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興業之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並獲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其後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於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中國建設部註冊一級建造師,在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有約12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進入新型調光材料領域,對真空技術、光學薄膜技術、薄膜成膜技術、卷對卷工藝技術有較深研究,多年來一直從事磁控濺射技術在玻璃基材、有機基材、金屬基材應用工作,並在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和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相關工藝技術開發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 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 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孫先生須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可能發放之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以外,本 集團予孫先生之一般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倘孫先生之一般每月酬金較上一個年度之每 月酬金增薪超過15%,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則會對孫先生之一般酬金作出年度審閱。 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孫先生每年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發放孫先 生有權獲取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孫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認為就孫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目前,李先生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聘書,本公司予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50,000港元。李先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李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 東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並基於李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確認獨立資料,本董事會已檢閱並評估李先生之獨立性,並確信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預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之獨立條件。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董事會視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薪酬;
- 3. 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第8項決議案)生效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a)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 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 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 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 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 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 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 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 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 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506,000美元至約1,664,000美元之金額)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必須加蓋印鑑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 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 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 本通函附錄一內。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 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 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 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